

#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8〕103号

---

## 河北北方学院

### 关于印发《河北北方学院课程负责人制度管 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河北北方学院课程负责人制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2018年7月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河北北方学院课程负责人制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全面加强课程建设,进一步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,整合优质教学资源,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,根据我校课程负责人建设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课程负责人制度的设置原则及实施范围

1. 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基本原则是有利于加强课程建设,提高教学质量,有利于提高办学效益,有利于实现责权利相统一。

2. 凡列入培养方案的通识教育课程、学科教育课程、专业教育课程(含选修课)、创新创业课程,原则上都要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,负责该课程的建设与管理。

3. 有3名以上专任教师的课程,或者开课范围广和面向层次多的多门相近课程需组成课程组,设组长1名(根据需要还可设副组长1名),实行组长负责制。课程组组长即为课程负责人。

4. 课程组成员应包括课堂讲授、指导实验、助课等环节的教学人员。

5. 一名教师最多可兼任两门课程的负责人。

## 二、课程负责人的职责

1. 组织本课程的主要教学环节(包括落实课程教学任务与计划、组织教学研讨、辅导、答疑、出卷、阅卷、课程质量分析等)的运行及质量保障。

2. 组织制定并实施课程建设规划;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,积极组织申报各类优秀课程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以及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。

3. 组织制定（修订）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；组织整理收集本课程教材、教辅资料、课件、试题库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，不断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。

4. 组织课程数字信息化建设，依托学校教学平台将课程资源上网，并完成网络化教学工作。

5. 组织申报、实施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，负责计划落实、课程建设经费使用、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6. 组织教师相互间听课、观摩等活动，开展教学研究工作。

7. 负责本课程（组）青年教师的培养与指导工作，促进其提高其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
8. 负责教学基本文档、考试材料等上交或归档工作。

9. 完成学院交办的各项有关任务。

### **三、课程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**

1. 原则上具有副教授（硕士研究生学历）及以上职称，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主讲教师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工作认真，责任心强。

2. 热爱本科教学工作，对课程有较深的理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，教学效果良好，教学工作成绩突出。

3. 具有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工作的经验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。

### **四、课程负责人的选聘**

1. 符合条件的主讲教师个人申请或学院推荐，填写《河北北方学院课程负责人申请表》，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，经学校批准后聘任。

2. 任期三年，可以连聘连任。

3. 校级及以上优秀课程负责人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

人、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师、教学竞赛活动中获奖的教师等优先聘任。

4. 多位教师同时申报同一课程的负责人时，择优选聘，未被聘任的教师参加第二申报课程的选聘，以此类推。

5. 对于新上专业或新开课程导致无人符合课程负责人选拔条件的，设临时负责人1名，条件成熟时再选拔课程负责人。

6. 聘期未满需要更换课程负责人，由课程所在学院研究决定后，提交更换申请书至教务处备案。

### **五、课程负责人的管理与考核**

1. 课程负责人（含临时负责人，下同）在二级学院和教研室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接受监督和指导。

2. 课程负责人每年考核一次，每3年调整一次，考核合格者可以连任。

3. 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课程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联合组织对课程负责人进行考核和评价，对考核优秀的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4. 学校对于课程负责人在进修培训、职称评审、评优等方面在同等情况下给予优先。

### **六、附则**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河北北方学院课程负责人申报表

## 河北北方学院课程负责人申报表

姓 名		所在部门		职称（职务）	
学 历		最后学位		所学专业	
学 术 兼 职					
负责课 程名称		课程所在 教学单位		课程任教时间	年
课程负 责人教 学经历 与现状					
主持教 学和科 学研究 项目情 况					
课程建 设目标 及工作 措施					
教研室 意 见	教研室主任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		
学院 （系、 部）意见	学院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		
教务 处 意 见	教务处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一份交教务处，一份学院（系、部），一份个人留存。